

##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6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积极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1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按申购收费模式,投资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200元	1.20%
200元≤M<500元	0.8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按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出现巨额赎回,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M为认购、申购金额;Y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的前一日(含)止)。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及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润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03999  
联系人:张秀丽

5.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基金(上海)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6年3月18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两个市场交易日后披露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机构的地区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日期:2016-3-15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该协议将自2016年3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办理本公司部分基金账户开户、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3
新华策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519157

二、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认购)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销售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认购)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销售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范围  
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公司全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 公司全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观诚为代销机构并 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6年3月15日

一、增加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至2016年3月18日15:00。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4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会议室

二、(一)议案名称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36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其中“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算,并对单独计票情况做出说明”);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 登记时间、地点:2016年3月16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止,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泰丰投票

3. 投票程序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6.00元

五、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14:00在宁波北仑区银湖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86,97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41.957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83,429,79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537,950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中的18名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9人(其中未参加网络投票的4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7,204,442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0,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9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3%;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张天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32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14:00在宁波北仑区银湖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86,97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41.957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83,429,79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537,950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中的18名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9人(其中未参加网络投票的4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7,204,442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0,4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9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3%;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张天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该协议将自2016年3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策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行业资源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行业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6;C类:519157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7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新华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睿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2;C类:519153
新华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60;C类:519161
新华信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62;C类:519163
新华惠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4303
新华增利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4
新华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3
新华中债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信用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21;C类:002422

从201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观诚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

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金观诚认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网站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金观诚的相关公告。优惠申购费率不固定折扣,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金观诚的相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金观诚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若在金观诚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金观诚的相关业务规定。

2. 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金观诚所有。

3. 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时间以金观诚公告为准。

4.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公司全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18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14:00在宁波北仑区银湖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86,97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41.957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83,429,79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537,950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中的18名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9人(其中未参加网络投票的4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7,204,442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